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銘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訴請相對人返還所有物，經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以115年度板簡字第1912號返還所有物事件受理，並已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436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並提出起訴狀、補正狀、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115年度板簡字第1912號移轉管轄裁定為證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亦應由受理上開訴訟之受訴法院即臺北地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

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岑